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及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及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 and 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问询,截至目前,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世运电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000750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简称:22国海02

2.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16日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6日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5%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划付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付息兑付资料并办理线上登记业务。

六、关于本次付息为债券利息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电话:0771-5633015
传真电话:0771-5633056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时锋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6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锂电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建发联合信合(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的通知,获悉厦门建发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质押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盛新锂能	是	800,000	3.08%	0.09%	是	是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深圳盛屯锂电有限公司	89,964,305	80.6%	74,488,882	82.72%	80.0%	0	0
深圳市盛新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2,287	5.83%	43,700,000	180.67%	4.7%	0	0
深圳市盛新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8,025	32.5%	0	0%	0%	0	0
厦门建发联合信合(有限合伙)	30,625,462	32.84%	17,530,000	57.26%	1.90%	0	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8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的资金到账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到账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名义持有人的账户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到账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公告编号:2024-37号

原因在于需求走低影响了销量与业绩。

息及折旧摊销影响(下文简称“EBITDA”)与2023年上半年相比,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EBITDA及其利润率同比下降。但上半年毛利率提升,这主要得益于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车产生了积极影响,此外,公司于2024年初启动实施变革计划,开始推行多项旨在提高效率和质量积极举措。

净亏损

与2023年同期亏损相比,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列报亏损5.66亿美元到9.92亿美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但因营业利润减少,导致亏损扩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支持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期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4年8月29日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为负值。
-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预计为人民币-10.6亿元到人民币-1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预计为人民币-31.5亿元到人民币-39.8亿元。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请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亿元至人民币-15.8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5亿元到人民币-39.8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46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从银行获得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已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已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未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放款,目前贷款余额本金共计人民币10.42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门万科利项目为前述贷款(以下简称“利投投资”)拟以持有的江门万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投投资与农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10.42亿元,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债权实际受偿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盐田区大梅沙环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638.69亿元,负债总额10,643.36亿元,净资产3,996.33亿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615.94亿元,利润总额6.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支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合同,此外,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贷款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前期已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提款,贷款金额共计16.99亿元,期限均为1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持有待售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次贷款分别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详见附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